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武汉环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江岸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甲方：武汉环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 1、乙方保证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且持续有效，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作为附件以供备案；
- 2、乙方保证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前述能力和设施，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当地环保部门和客户处备案。

第二条 委托处置的标的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或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下列危险废物，其类别、单价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不含税价 (元)	含税价 (元)	运费 (元/车)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	——	——	
备注： 1、装运：由甲方提供叉车及叉车工装运； 2、要求甲方产生废矿物油不含明水、渣。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双方协同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甲方权利和义务：

- a) 依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暂存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 b) 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
- c) 负责危险废物的叉车装运和安全称重；
- d) 有权利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 e) 不得在危废中混入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其它废物。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a)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处置；
- b) 按双方约定清运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 c) 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征、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 d) 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并对化验结果进行标识；
- e) 发现有与合同规定的危废类别不符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无往来账

第五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并且任何时候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瓶装）并做好标记，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样品与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责任。

2、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对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交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和合规处理，不得侵害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得损害环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3、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a)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b)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c) 一方严重违约, 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达成共识, 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对合同签订地武汉市江岸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环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3.27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26号1-3层4625

室

乙方: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3.27

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湖

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

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武汉环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做如下补充：

一、甲方不需要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向乙方付费，乙方应当就甲方向其供应废矿物油进行付费，付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预估）	费用标准	备注
1	废矿物油	50 吨/年	2000 元/吨	乙方付费
2	——	——	——	——

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扣除包装桶重量 17kg/个)，要求甲方废矿物油不含明水、渣如含水率超过 6%，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费用标准。

二、乙方应当按月付费，双方每月对当月供应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当按照结算数额在下月 10 日前按照结算金额付清。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承担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三、本协议未作变更条款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环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7日

乙方：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7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年生

住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1、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2、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5-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900-007-09）。

核准经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编号：4209020001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QGXX8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省春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年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湖北杜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园区内2#厂房

登记机关



2021 10 22